

证券代码：836949 证券简称：源启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对上述人员履历等资料的认真核查，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本人同意聘任李道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建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本次章程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本次

《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人同意上述议案。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获宝

2022年5月19日